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未能收回的股权受让款已于上年度计提减值，本次未通过强制执行收回该款项不会对 2019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9）津 01 执 677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执行的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与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赛”）、荆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广州达赛和荆杰未按照《民事调解书》（2018）津 01 民初 450 号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全部义务，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关于本次诉讼及申请执行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终结执行情况

在执行过程中，经公司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广州达赛法定代表人荆杰采取限制出境措施，对被执行人广州达赛、荆杰适用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鉴于被执行人广州达赛、荆杰暂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现被执行人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荆杰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终结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对未能收回的股权受让款已于上年度计提减值，本次未通过强制执行收回该款项不会对 2019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